

于法于理都是错误的。需要明确的是，不管分家析产、照看晚辈等方式有何不同，赡养老人和此类事务是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，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履行的法定义务，不涉及财产问题；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共同财产，不涉及人身关系。因此，本案中，无论贾某是否给予小贾财产以及给予多少，小贾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。

出嫁女儿不赡养

卢某现七旬有余，育有一儿一女，丧偶多年。女儿出嫁后，卢某便与儿子共同生活。由于儿子在家务农，生活过得很拮据，而女儿因在外经商，生活条件较好。随着儿子的生活每况愈下，无奈之下，卢某只好要求女儿承担对自己的一部分赡养责任。殊不知，女儿却以自己已经出嫁，不该再承担赡养义务为由，拒绝了卢某的要求。



点评：卢某女儿的做法是错误的，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分别规定：“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。”“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”同时，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”因此，赡养责任不因女儿出嫁与否而消灭，出嫁的女儿同样要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。如果外嫁女儿不承担赡养义务，父母可通过村（居）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，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不继承遗产不赡养

高某育有两个儿子，多年前老伴病故后，她一直跟随长子刘某生活。刘某一家人以务农为生，近年来又供养两个孩子上大学，日子过得拮据。而小儿子小刘夫妇经营农膜生意，收入可观，高某多次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，小刘均以他已放弃继承父母遗产为由拒绝赡养。无奈之下，高某将小儿子告上法庭。法院支持了高某的诉求。

点评：现实生活中，有的子女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，这是法律明确禁止的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，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。”继承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，子女自愿放弃这项权利，是对自己继承权的合法处分，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。但与此同时，法定赡养义务却不能因放弃继承权而免除，因为义务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，具有强制性。